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未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自建厂房，购置设备生产，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长三角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福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28 号。2019 年 8 月南京福斯特科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股份公司编制《南京福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9]1767 号）。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购买厂房，购置设备，建设项目配料房、分散剂生产车间、5 条橡胶高分子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仓储设施，于 2020 年 3 月试运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0 年 5 月对南京福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并于同年 3 月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

企业 2020 年 05 月自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专家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进行现场评审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未收到投诉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整改情况。